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9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7,152,727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152,72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因 2024 年 3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及股份占比以公司最新的股本总数 83,804,207 股计算。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 号），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802,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197,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7,152,72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40%，共涉及 3 名股东。上述股份原始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上述股东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1-00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3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0,241,11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241,110 股增加至 80,303,21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0,303,210 股增加至 83,420,2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3,420,287 股增加至 83,735,40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3,735,407 股增加至 83,804,20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傅仕涛、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仕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控制的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6）本企业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7,152,72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因 2024 年 3 月 1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傅仕涛	22,437,272	26.77%	22,437,272	0
2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909	3.09%	2,590,909	0
3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546	2.54%	2,124,546	0
合计		27,152,727	32.40%	27,152,72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7,152,727
合计		27,152,727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8,8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8,8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激励对象类别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人	17.20	6.88	40%
合计	17.20	6.88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 人。

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预留授予部分剩余 1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8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象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3,735,407	68,800	83,804,20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3,735,407 股增加至 83,804,207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91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183,704.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8,800.00 元，剩余人民币 1,114,9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34,466.7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4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3,804,20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8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82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 -00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70,454,545 股，发行价格为 17.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34,783.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208.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13 号），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21）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119,995.89	92,686.52	45,763.27	46,923.25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15,011.04	12,988.96
3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
合计		335,143.21	296,686.52	236,774.31	59,912.21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监督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 -00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170,454,545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34,783.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865,208.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延期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15,011.04	53.61%

单位：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	2024 年 1 月	2024 日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影响项目进展的主要原因有：①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评审、优化方案时间长；②部分供应商的设备未能按时供给，影响了项目的进度；③项目开展涉及湘潭市莲花路建设相关的政府决策过程时间长，影响了公司项目的总体规划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湘电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 -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4）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5）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 -00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名，实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3）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越雷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舒源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陈共荣（主任委员）、周健君、张越雷、王昶、王又珑；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陈共荣（主任委员）、周健君、舒源、王昶、王又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4）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5）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受内外部相关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为确保该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同意公司将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 -0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名，实参会董事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越雷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舒源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陈共荣（主任委员）、周健君、张越雷、王昶、王又珑；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陈共荣（主任委员）、周健君、舒源、王昶、王又珑。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4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1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5.82 元／股，最低价为 5.10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16,469,37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 月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首次回购情况：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2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5.13 元／股，最低价为 5.10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1,072,90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4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1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5.82 元／股，最低价为 5.10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16,469,37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黎锋持有公司股份 6,0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 6,084,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7,302,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6%；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83,746,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46.25%，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3%。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黎锋关于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黎锋	否	6,084,000	否	否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	0.94%	为融资提供担保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黎锋	6,084,000	0.94	0	6,084,000	100.00	0.94	0	0	0	0
福达集团	355,334,040	54.99	177,662,000	177,662,000	50.00	27.49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0
吕桂莲	5,439,6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桂华	548,0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7,302,440	61.46	177,662,000	183,746,000	46.25	28.43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含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89,126,000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22.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对应融资余额 19,500 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31,550,000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7.94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 %，对应融资余额 7,500 万元。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主要为融资提供担保，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业务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质押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场"）授信 3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2.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重庆机场授信 35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持有重庆机场 48.69%的股权，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庆机场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2 年末经审计集团净资产超过 1%，未达到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机场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戴科，注册资本 312,162.303459 万元，重发投持股 48.69%，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江北国际机场内，经营范围：民用机场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重庆机场合并口径总资产 3,933,053.93 万元，总负债 2,339,964.13 万元，净资产 1,593,089.7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162.42 万元，净利润 -238,249.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重庆机场合并口径总资产 4,021,511.02 万元，总负债 2,443,505.21 万元，净资产 1,578,005.81 万元；2023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3,994.33 万元，净利润 -81,302.09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机场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持有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69,150,000 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 1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7.3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宏博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博科技	是	600	8.68%	3.02%	2022-6-16	2024-3-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博科技	6,915	34.85%	1,200	17.35%	6.05%	1,200	100.00%	5,715	1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博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续推进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努力在网络规模、客户规模、收入规模实现"三个全球第一"，创新能力、品牌价值、公司市值、盈利水平实现"四个全球领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能力，多措并举提升股东回报。

一、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牢牢把握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宝贵机遇，深化实施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发展战略，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截至 2024 年 1 月，公司移动客户数达到 9.91 亿户，其中 5G 套餐客户数近 7.90 亿户；有线宽带客户数达到 3.00 亿户。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 42,367,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 3,000,036,465.84 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情况

2024 年 1 月，公司累计回购并注销 2,377,000 股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香港股份"），累计回购金额 154,555,920.75 港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四、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自 1997 年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超 1.2 万亿港元。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 2023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以上。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布 2023 年全年业绩及 2023 年末期派息方案。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德才股份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